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阜新显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：本院审理刘旭春与阜新显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